

# 環境健康不能無視 空污防制不開後門



▲美濃愛鄉協進會理事李永龍(左二)與台灣各地之環保團體共同出席空污記者會,表達對於空污法修改草案之意見(圖片提供/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空氣污染所造成健康危害日受重視,中南部居民長年受既有工業空污危害,去年底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中南部反空污大遊行。行政院環保署今年除提出「空污防制法」外,於十二月十四日由行政院會通過,正式提出空污法修改草案。對此,民間團體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地球公民基金會

美濃愛鄉協進會理事李永龍表示,五年前(即

## 環保署應有完整的決策權限

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美濃愛鄉協進會及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立法院舉行記者會表達訴求。

李永龍表示,五年前(即

## 加強毒性污染物管制

地球公民基金會副執行長王敏玲表示,在高雄大社與林園石化工業區、大發與臨海工業區、仁武與竹後工業區、台塑仁武廠、楠梓加工區等附近,四萬八千人,根據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健康風險研究,光是1,3-丁二烯、苯、環氧乙烷、丙稀腈等致癌物,仁大工業區對孩童敏感族群的致癌風險就超標百倍以上,高雄民眾已無法忍受。

## 這次空污法修法總算將健康風險因子納入有害空氣汙染物(即HAPs)排放標準,呼籲環保署訂定相關子法務必從嚴,千萬

不能在廠商的反彈阻力下退縮。另外,王敏玲強調不僅HAPs的管制不能再拖,無法達到新標準的老舊工廠也應有退場機制!建議草案第六十二條,針對違法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之用語,應修正為「應」令其停工或停業!

二〇一二年)地球公民基金會曾發起聯署,要求刪除空污法第15條環保署需「會同」經濟部才能實施總量管制的文字,在高雄友團共同推動下,有三萬多人聯署支持。於二〇一五年,國民黨政府迫於民間壓力,才會同公告高屏空污總量管制。但總量管制早在一九九九年即已入法,如果不是被「會同」經濟部延宕了十六年,高屏居民早有機會呼吸乾淨的空氣,沒想到民進黨執政下,竟仍用「會同」維持經濟部霸權,令高屏團體強烈懷疑賴揆整治空污的決心!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研究員曾虹文表示,目前對於工廠排放汙染的管制並不足以遏止企業汙染行為。少數業者不斷超標排放汙染,寧可受罰亦不願意配合改善。因此,我們主張對於超標排放汙染之行為,不僅應提高裁罰金額上限,更應提高裁罰金額下限。且違規情節重大的企業,不得再享有政府租稅及其他優惠補貼。

此外,現有空污法之資訊公開,完全無法滿足民眾對環境資訊的需求,對於周遭環境有哪些汙染源、排放哪些汙染物、事故發生要如何應變幾乎無從得知。應落實「完整的環境知情權」,確實公開企業環境資訊。並另行制定更完整的《環境資訊公開法》,維護人民對環境資訊知的權利,公開企業環境資訊,凡符合公共利益者,不得藉商業機密為由拒絕公開。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長林三加律師則進一步補充,本法修正精神應該要回歸本質重視環境涵容量及人民健康。如地方政府進行許可證的發放或展延,理應就當時的環境承载力及人民健康風險進行評估裁量,但目前修法內容對此塊仍以廠商立場為出發點。

且本次政院版本亦無建立法律扶助制度,對於民眾參與空污防制之制度性保障不足,如修法雖納入吹哨者條款,但對於吹哨者並無法律扶助制度,這會讓吹哨者陷入刑事或民事司法訴訟。且若人民健康受損,亦無訴訟費用如裁判費、鑑定費用等法律扶助制度保障,受害居民無法有力與企業爭取相關權益。

此外,相關管制措施如防制區應削減空污排放量、有害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及空氣品質維護區等,修法後將有更明確的法律授權依據,但執行關鍵仍在各相關辦法的修訂。呼籲朝野立委能共同努力推動此次空污法修正,並要求環保署應盡速進行相關管制辦法的修訂。

主要訴求  
一、落實維護環境權益及國民健康之立法精神,反對決策須會同有關機關。  
二、加強空污管制措施,落實環境知情權。  
三、遏止違法排放,提高罰鍰下限。  
發起團體: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地球公民基金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美濃愛鄉協進會、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新聞稿)

## 美濃淺山生態保育工作坊



2018  
1月19-20日  
08:30-17:30

### 地點

### 室內課程

### 實作課程

### 費用

### 免費

### 招募名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協辦單位:美濃愛鄉協進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  
活動地點:美濃區小竹山,美濃區小竹山,美濃區小竹山  
活動時間:2018年1月19-20日